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8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璇

被告 華洋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蕭瑋珉 原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蕭允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3,2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2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510號卷第23至28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訂立約定書及保證
03 書，被告華洋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蕭瑋珉、蕭允良為連帶
04 保證人向原告陸續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
05 然被告華洋實業有限公司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被告蕭瑋珉、蕭允良為連帶保證人，
07 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等件為證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510號卷第
11 19至56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
13 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4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0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周玉惠

29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期間	期間及年利率
18,826元	3.85%	自民國111年 10月19日起至	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8日止，按約定利率 10%，暨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	計算之違約金
219,124元	3.0%	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4日止，按約定利率10%，暨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5,284元	3.85%	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18日止，按約定利率10%，暨自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5 合 計	4,750元	